

#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9年9月1日所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97年9月1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2年8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8、22、23、24、26條)

102年12月26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9、14、15、18、21、22、23、24條)

106年2月17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4、15、23條；刪除第5、16、24條)

**106年10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3、18、22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所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所務會議決議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所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案需先經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評審，應經所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第四條 本所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審表悉依校、院所訂為準。升等或改聘「研究論文」項目，教授級須達21分以上(含)，副教授級須達17以上(含)，方得提出。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所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之評審，評分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及格通過，評審標準及評審表依獸醫學院所訂為基準。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及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新聘

- 第八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 第九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或具有碩士學位且曾從事與獸醫病理學有關之研究工作、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獲有美國獸醫師協會(AVMA)專科獸醫師認證及有專門著作。**  
擬新聘之助理教授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二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 第十三條 本所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屬學院員額由所屬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並經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四條 本所各等級教師升等申請資格須符合校、院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所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升等資料予以評審，評審標準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本所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及格者，得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第十八條 本所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  
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所公開宣讀，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本所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二十條 本所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所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一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申請人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所。

第二十二條 所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作業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所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本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本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三條 本所專、兼任教師之續聘及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悉依校、院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